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成鎮社字第113000331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鎮役男吳齊越因居住處所不明，致「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1月25日成鎮社字第1120019182號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吳齊越(90年次，身分證字號V1216\*\*\*\*)因出境中國大陸未按址居住，致旨揭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社會課洽領(地址:成功鎮中山路176號，電話:089-851004#24)，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檢查，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謝淑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